2026年度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6年　1　月　27　日

公开时间：2026年　2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包机编发【2025】44号文件，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更名为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包头市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主要职责调整为：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者维权服务等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负责宣传贯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提供劳动人事法律、法规和争议调解仲裁咨询；负责全市劳动人事调解仲裁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依法调处市本级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管辖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协助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提供法律咨询与政策指导、劳动保障普法宣传、受理投诉举报、协调调解劳动纠纷、社会保障权益维护；承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室、立案调解庭、审理一庭、审理二庭、档案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6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三、2026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年，市仲裁院将继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仲裁为民”的办案理念和“快立、快审、快调、快裁，调裁结合，以调为主”的办案原则，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多元化解劳动纠纷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水平。

（一）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规范企业调解组织建设。一方面，积极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劳动法律法规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另一方面，规范企业调解组织建设，确保调解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创新工作方式，构建多元协同化解机制。首先，持续推进“流动仲裁庭”下沉基层活动，将仲裁庭直接带到争议发生地，以便更贴近群众，更快速地解决纠纷。其次，全面推行“要素式办案法”，通过简化程序、突出重点，提高了办案效率，使争议解决更加高效。最后，推行仲裁建议书制度，通过提出具体建议，帮助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更好地预防和解决争议。

（三）健全调处机制，提升化解矛盾能力。进一步优化“一站式”多元处理工作机制，提升整体服务效能。继续加强与市政法委、法院、市总工会、市司法局等部门的协作联动，完善工作流程，构建更为紧密的多元解纷合力体系。同时，强化“仲裁+工会”诉前调解联动模式，实现仲裁机构与工会组织在诉前调解阶段的深度融合，为劳动者和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途径，将更多劳动人事争议化解于诉前。

（四）优化“要素式”办案机制，规范要素式办案流程

市仲裁院将开展纠纷“要素式”办案法律指导，加强要素式办案专项业务指导，组织要素式办案培训，组织骨干仲裁员轮流到先进经验仲裁机构进行业务实训，促进提高仲裁队伍办案能力。依托微信公众平台对典型的要素式办案工作进行宣传，针对群众想了解、要了解的调解仲裁法律知识，发布政策知识问答图解、典型案例等作品，吸引广大群众学习观看。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24.7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29.25 万元，增长 117.2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24.7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24.7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4.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9.25 万元，增长 117.29%。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包机编发【2025】44 号文件，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更名为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包头市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编制由 12 人增加 32 人。2025 年在职人员：由 12 人增加到 29 人，增加了 17 人的工资和社会保险。二是增加五险扩面核定、清欠和稽查奖励经费以弥补办公经费不足 5 万元、增

加维权中心工作经费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 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 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项目全部完成，无结余。

（二）支出预算总计424.70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424.70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80.33万元，主要用于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预算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03.08

万元，增加 114.57%。主要原因是根据包机编发【2025】44 号文件，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更名为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包头市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编制由 12 人增加 32 人。2025 年在职人员：由 12 人增加到 29 人，增加了 17 人的工资和社会保险。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5.2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包头市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95 万元，增加 143.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在职人员：由 12 人增加到 29 人，增加了 17 人的医疗保险预算。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9.17 万元，主要用于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2 万元，增加 114.10%。主要原因是是 2025 年在职人员：由 12 人增加到 29 人，增加了 17 人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的预算。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424.70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24.7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45 万元，占 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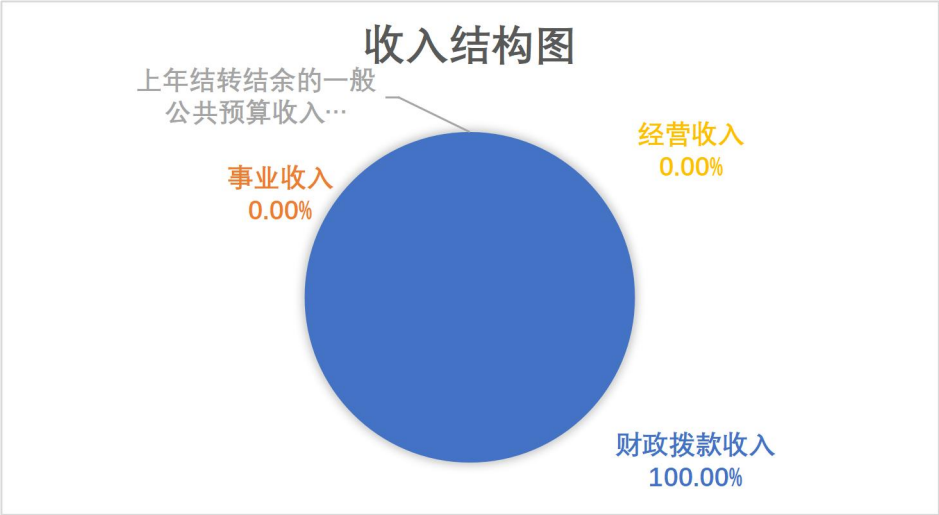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424.7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96.70 万元，占 93.41%;

项目支出 28 万元，占 6.5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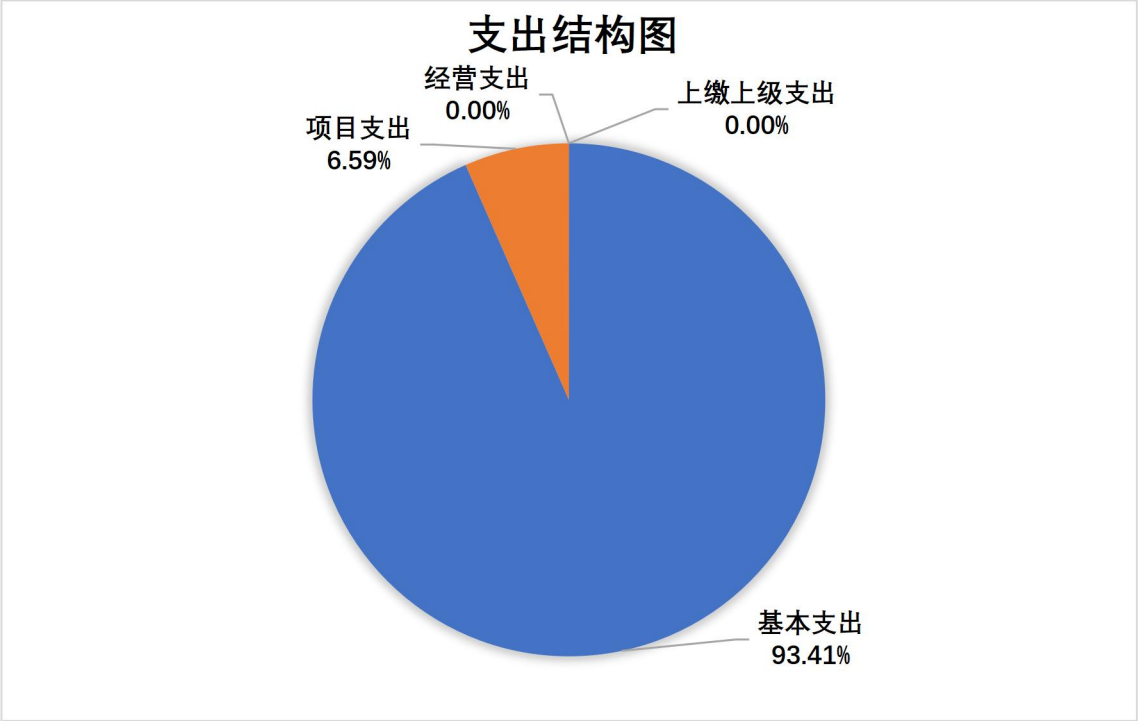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4.7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9.25 万元，增长 117.29%。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包机编发【2025】44 号文件，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更名为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包头市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编制由 12 人增加 32 人。2025 年在职人员：由 12 人增加到 29 人，增加了 17 人的工资和社会保险。二是增加五险扩面核定、清欠和稽查奖励经费以弥补办公经费不足 5 万元、增加维权中心工作经费 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4.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9.25 万元，增长 117.29%。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包机编发【2025】44 号文件，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院更名为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包头市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编制由 12 人增加 32 人。2025 年在职人员：由 12 人增加到 29 人，增加了 17 人的工资和社会保险。二是增加五险扩面核定、清欠和稽查奖励经费以弥补办公经费不足 5 万元、增加维权中心工作经费 5 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380.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08 万元。其中: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年初预算 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根据包机编发【2025】44 号文件，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更名为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包头市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仲裁院职能变更，增加劳动者维权工作经费。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 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 万元，减少 33.33%。变动原因：一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案经费减少 2 万元；二是非在编人员经费减少 4 万元，非在编人员 2025 年辞职 1 人。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311.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14 万元，增长 133.28%。变动原因：根据包机编发【2025】44 号文件，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更名为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包头市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编制由 12 人增加 32 人。2025 年在职人员：由 12 人增加到 29 人，增加了 17 人的工资和社会保险。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长 50%。变动原因：根据包机编发【2025】44 号文件，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更名为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包头市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编制由 12 人增加 32 人。2025 年在职人员：由 12 人增加到 29 人，因人员增加，导致五险扩面核定、清欠和稽查奖励经费以弥补办公经费不足。

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7.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94 万元，增加 143.02%。变动原因：根据包机编发【2025】44 号文件，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更名为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包头市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编制由 12 人增加 32 人。2025 年在职人员：由 12 人增加到 29 人，增加了 17 人的养老保险支出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5.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5.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5 万元，增加 143.20%。变动原因：根据包机编发【2025】44 号文件，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更名为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包头市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编制由 12 人增加 32 人。2025 年在职人员：由 12 人增加到 29 人，增加了 17 人的医疗保险支出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9.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8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2 万元，增加 144.10%。变动原因: 根据包机编发【2025】44 号文件，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更名为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包头市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编制由 12 人增加 32 人。2025 年在职人员：由 12 人增加到 29 人，增加了 17 人的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支出的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96.7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6.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5.97 万元、津贴补贴 25.23 万元、奖金 48.87 万元、绩效工资 99.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1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0.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0 万元、水费 0.20 万元、电费 0.30 万元、邮电费 0.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2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维修（护）费 0.40 万元、培训费 0.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4.66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 2026 年度无因公出国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厉行节约等相关政策。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以空表列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以空表列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28 万元。其中，

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2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6 年仲裁办案专项经费，包括：证人的误工补助、证人的误餐补助及交通补助、等鉴定费、勘验费、差旅费、仲裁文书、表册印制、6 次送达费、公告费等。

2.立项依据

按照《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13 号)、《仲裁院效能建设标准》、《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的意见》（内人社发[2012]7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的意见》(内人社发[2019]45 号)等文件规定，和仲裁案件的逐年递增，财政拨 2026 年专项经费 8 万元。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我院的实际办案情况，我仲裁院办案费用平均 80 元/件。按照自治区要求，我院需对我市及旗县区的从事调解仲裁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业务培训 1 次。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文件要求，每起案件都需评查，其中包括：①到 10 个旗县区分别进行评查产生的费用(包括到旗县区的交通费、食宿费等)；②通过全市会议进行集中评查，包括评查会议相关费用。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8 万元。2026 年预计案件超 1000 件。因部分案件难度加大，需多次取证，反复勘验。按照国家《仲裁院效能建设标准》仲裁办案专项经费包括：证人的误工补助、证人的误餐补助及交通补助、等鉴定费、勘验费、差旅费、仲裁文书、表册印制、6 次送达费、公告费等。根据我院的实际办案情况,我仲裁院办案费用尽量压减平均 80 元/件。按照自治区要求，我院需对我市及旗县区的从事调解仲裁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业务培训 1 次。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文件要求，每起案件都需评查，其中包括：①到 10 个旗县区分别进行评查产生的费用(包括到旗县区的交通费、食宿费等)；②通过全市会议进行集中评查，包括评查会议相关费用。2026 年我单位尽量发挥财政拨款的最大能效。

（二）五险扩面核定、清欠和稽查奖励经费弥补办公经费不足

1.项目概述

随着我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逐年上升，仲裁工作难度逐年加大，工作量逐年攀升，市财政局按在编人员拨付的办公经费无法保障我院正常运转，经费缺口较大。根据包机编发【2025】44 号文件，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更名为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包头市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编制由 12 人增加 32 人。2025 年在职人员：由 12 人增加到 29 人，又增加了 17 人，现申请五险扩面核定奖励经费 15 万元，弥补仲裁院办公经费缺口。

3. 立项依据

虽因仲裁院人员少，但按仲裁院效能标准我院办公、业务用房占

面积较大，有多个仲裁庭、调解室、立案审理庭等用房 852.4 平方米，分摊物业费较多，每年 3.9 万元，2025 至 2026 年仲裁办公物业费需 7.8 万元；又因 2025 年增加了劳动者维权中心职能，人员增加，导致水电、物业费、办公费成倍增加，仲裁院月均水电费 1814.18 元，2025-2026 年预计分摊水电费 4.36 万元， 物业费及水电费两年共计 12.16 万元；人和大厦电梯维修每年 3 次以上，仲裁院每年分摊维修费 0.8 万元；人和大厦供暖、消防、自来水、监控等维修维护费 107.17 万元，我院目前每年需分摊 2.04 万元；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实施方案

我院将按物业合同和勘测面积支付物业费用；按发票据实支付水电费、维修费等；按办案数量弥补办案经费缺口。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15 万元。首先需支付 2025 年物业费欠款 3.4 万元；按季度支付分摊的水电费和电梯维修费；剩余资金支付办案经费缺口。2026 年我单位尽量发挥财政专项拨款 15 万元的最大能效。

（三）劳动者维权中心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为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维权服务中心)更名、增核事业编制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包机编发〔2025〕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转发《人社

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 2019]45 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需要包括新成立的维权服务中心的维权接待场所的规范化设置、办公设施、设备的采购、更换及维修费。

2.立项依据

全国欠薪线索反映平台、自治区欠薪线索核处平台、自治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自治区智慧监察平台、“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扫码入企平台设备的采购更新、执法全程记录设备、便携式执法办公设备的采购、维护费等 3 万元；辅助执法工作经费包括日常检查、辅助查处欠薪、下旗县区稽查等差旅费 1 万元；劳动者维权宣传费 1 万元 ，综上所述，需劳动者维权中心专项经费 5 万元。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实施方案

我院将按季度申请劳动者维权中心专项经费，用来支付维权中心工作经费。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5 万元。首先维护全国欠薪线索反映平台、自治区欠薪线索核处平台、自治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自治区智慧监察平台、“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扫码入企平台设备正常使用，再其次加大劳动者维权的宣传力度，最后提高下旗县区稽查检查

的强度,同时2026年我单位尽量发挥财政专项拨款5万元的最大能效。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0.03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1.30万元、水费0.20万元、电费0.30万元、邮电费0.50万元、物业管理费1.42万元、差旅费0.50万元、维修（护）费0.40万元、培训费0.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工会经费4.66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5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8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03万元，增长54.08%。主要原因是：根据包机编发【2025】44号文件，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更名为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包头市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编制由12人增加32人。2025年在职人员：由12人增加到29人，又增加了17人，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4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4.9万元。涵盖“车辆加油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保险服务”、“资料印刷”等采购大类，我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6项，采购金额来源为财政基本支出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五险扩面核定、清欠和稽查奖励经费弥补办公经费不足、劳动者维权中心专项经费等拨款。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

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3 个，公开绩效目标 3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28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九、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单位和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的活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核心地位。

十、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靖　　联系电话: 0472-5221973

表1

预算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3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2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市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1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付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与中央财政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4.70**	**本年支出合计**	**424.7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4.70**	**支出总计**	**424.70**

表2

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401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424.70	424.70	424.70														
401010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24.70	424.70	424.70														
合计		424.70	424.70	424.70														

表3

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33	352.33	2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3.05	315.05	28.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00		5.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2.00	4.00	8.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11.05	311.0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	15.00		1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8	37.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8	3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0	15.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0	15.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0	1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7	29.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7	29.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7	29.17				
合计		424.70	396.70	28.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4.70	一、本年支出	424.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3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2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市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1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付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与中央财政往来性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24.70	支　出　总　计	424.70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33	352.33	332.30	20.03	2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3.05	315.05	295.02	20.03	28.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00				5.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2.00	4.00	4.00		8.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11.05	311.05	291.02	20.0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8	37.28	37.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8	37.28	3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0	15.20	15.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0	15.20	15.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0	15.20	1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7	29.17	29.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7	29.17	29.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7	29.17	29.17		
合　　计		424.70	396.70	376.68	20.03	28.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6.68	376.68	
30101	基本工资	115.97	115.97	
30102	津贴补贴	25.23	25.23	
30103	奖金	48.87	48.87	
30107	绩效工资	99.32	99.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8	37.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0	15.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	1.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7	29.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	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5		19.55
30201	办公费	1.30		1.3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0.30		0.3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2		1.42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40		0.40
30216	培训费	0.4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4.66		4.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4		1.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		5.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合　　计		396.70	376.68	20.0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1010-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50		2.50		2.50		2.43		2.43		2.43		2.50		2.50		2.5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不涉及。

表10

项目支出表

预算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预算项目	15020022200000003281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	401010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8.00	8.00							
部门预算项目	150200254013110000005	五险扩面核定、清欠和稽查奖励经费弥补办公经费不	401010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5.00	15.00							
部门预算项目	150200264013100010013	劳动者维权中心专项经费	401010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5.00	5.00							
合　计					28.00	28.00							

表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	401010-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31-部门预算项目	8.00	2015年我院成立，案件逐年递增，近五年每年办案均超1000件。因部分案件难度加大，需多次取证，反复勘验。按照国家《仲裁院效能建设标准》仲裁办案专项经费包括：外聘仲裁员书记员工资社保及补助、证人的误工补助、证人的误餐补助及交通补助、鉴定费、勘验费、差旅费、仲裁文书、表册印制、送达费、公告费等。根据我院的实际办案情况，我院办案费用平均80元/件（自治区仲裁案件800元/件），所以全年办案费用1000件*80元\件,需8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办案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00	万元	5
							每一起案件办案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0.00	元	5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起	10
							全院仲裁员数量	正向	等于	10	人	5
						时效指标	每起仲裁案件完成时效	反向	小于等于	45	天	5
							项目执行时效	正向	等于	1	年	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百分比	10
							案件调解率	正向	大于等于	70	百分百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当事人法律意识	定性		显著		10
						社会效益	提高单位依法决策	定性		显著		10
						经济效益	为劳动者主张各类待遇	正向	大于等于	400.00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百分百	5
							用人单位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百分比	5
五险扩面核定、清欠和稽查奖励经费弥补办公经费不足	401010-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31-部门预算项目	15.00	随着我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逐年上升，劳动者维权讨薪日渐困难，调解仲裁和劳动者维权难度逐年加大，工作量逐年攀升，市财政局拨在编人员拨付的办公经费无法保障我院正常运转，经费缺口较大。现申请五险扩面核定奖励经费15万元，弥补仲裁院办公经费缺口，具体测算如下： 1、人和大厦电梯维修每年3次以上，仲裁院每年分摊维修费0.8万元； 2、人和大厦供暖、消防、自来水、监控等维修维护费107.17万元，我院目前需分摊2.04万元； 3、因仲裁院人少，按仲裁院效能标准我院办公用房、业务用房面积较大，有多个仲裁庭、调解室、立案审理庭等用房852.4平方米，每年物业费3.9万元，2025至2026年物业费需7.8万元；仲裁院月均水电费1814.18元，2025-2026年预计分摊水电费4.36万元， 物业费及水电费两年共计12.16元。 综上所述，需五险扩面核定奖励经费15万元弥补仲裁院办公经费缺口，保障仲裁院调解仲裁工作和劳动者维权工作顺利进行。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仲裁院经费缺口	反向	小于等于	15.00	万元	5
							年物业费成本	反向	小于	4	万元	5
						数量指标	仲裁院办公及业务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852.40	平方米	5
							仲裁院每年办案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件	10
						时效指标	按合同支付水电物业费等	反向	小于等于	1	年	5
							项目时效	正向	等于	1	年	5
						质量指标	保障仲裁案件终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5	百分比	10
							保障仲裁院工作顺利进行	定性		显著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包头市营商环境	定性		显著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定性		显著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劳动者主张各类待遇	正向	大于等于	400.00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和用人单位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百分比	10
劳动者维权中心专项经费	401010-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31-部门预算项目	5.00	根据《关于为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维权服务中心）更名、增核事业编制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包机编发〔2025〕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转发《人社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的意见 》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45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需要包括新成立的维权服务中心的维权接待场所的规范化设置 、办公设施、设备的采购、更换及维修费。具体测算如下： 1、全国欠薪线索反映平台 、自治区欠薪线索核处平台、自治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自治区智慧监察平台、“双随机一公开 ”平台、扫码入企平台设备的采购更新、执法全程记录设备 、便携式执法办公设备的采购 、维护费等3万元； 2、辅助执法工作经费包括日常检查 、辅助查处欠薪、下旗县区稽查等差旅费1万元； 3、劳动者维权宣传费1万元 。 综上所述，增加劳动者维权中心专项经费 5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劳动监察工作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万元	5
							劳动者维权宣传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5
						数量指标	监控平台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	个	5
							维权中心人员	正向	大于等于	14	人	10
						时效指标	欠薪平台实时监控	正向	等于	24	小时	5
							欠薪线索办结时效	反向	小于等于	7	工作日	5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受理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百分比	5
							根治欠薪企业覆盖比例	正向	大于等于	60	百分比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劳动保障普法宣传	定性		完成既定目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劳动纠纷维护劳动者权益	定性		完成既定目标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主张劳动者权益及讨薪	正向	大于等于	400.00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者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百分比	10
			28.00									

表12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申报情况			资金性质									
					申请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401010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5020025401311000000 5	五险扩面核定、清欠和稽查奖励经费弥补办公经费不足	其他印刷服务	2	0.75	1.5	1.50	1.50								
		15020026401210001014 0	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复印纸	25	0.02	0.5	0.50	0.50								
		15020026401210001014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2	0.25	0.5	0.50	0.50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1	1.00	1.00	1.00	1.0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0.9	0.9	0.90	0.90								
		15020026401310001001 3	劳动者维权中心专项经费	其他印刷服务	1	1.00	1.00	1.00	1.00								
合 计					32		5.40	5.40	5.40								